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西市监〔2021〕136号

西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机关股室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0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《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明确适用条件。各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初步认定并告知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，经批评教育，当事人自行改正或承诺在限期内改正的，可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二、规范执法程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,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对已经适用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,要及时进行复查,当事人未及时改正或者不遵守承诺的,应当依法对其采取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三、“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”不等于“可以免责”。对于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,执法部门除对行政相对人责令改正外,还应及时开展教育工作让其“知责”“尽责”,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和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,促进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,提升行政相对人奉法守规意识,避免日后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,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四、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建议的,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

五、本《清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:西平县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清单

